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,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吴伟明、易颜新

2017 年 4 月 25 日